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r6ry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

刘东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	
沈阳	2023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日期	签字
沈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李金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细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完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22-23、p8-10
2	明确项目生物质锅炉炉排形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符合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P2-3、24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充实设备清单；结合项目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实玉米浆储罐是否需要定期清洗。	p15-18
4	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低氮燃烧主要控制氮氧化物产生，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复核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P29-31
5	核实项目烘干过程中的污染因子，分析有无恶臭气体产生；复核工艺粉尘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31、p33-34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5-38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除尘废布袋等；细化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的污染控制要求。	P38-39
8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42-44
9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46-48、p34、p38、附图附件
10	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农安经济开发区；完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1、p8-10
11	细化原辅材料情况，明确玉米胚芽粕、玉米浆的形态、含水率等及在原料库的暂存方式。	P15
12	核实项目用水情况，明确原料仓、玉米浆储罐是否需要定期冲洗，完善水平衡。	p18
13	结合企业一般固废的储存方式，说明项目运行过程中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25、p39
14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后腰家屯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22-23、p8-10、p2、p1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		
地理坐标	(125度59分38.778秒, 44度1分22.9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1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 不属于农安经济开发区, 无相关规划。</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用热采用 1 台 1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炉排型式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2t/h，大于 2t/h。因此，本项目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一、机械 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亦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中“（七）机械 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综上，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供热锅炉均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安永商砼站；西侧隔龙东线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北侧为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理。

###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安永商砼站；西侧隔龙东线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北侧为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3)。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估算，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经查阅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对比，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省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用热由	符合

			<p>和备案。</p> <p>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不涉及燃煤。</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不涉及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规定，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p>	符合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符合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p>	不涉及	符合

			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2 与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	不涉及	符合

		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符合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符合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符合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符合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符合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	不涉及	符合

			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会目标相适应。</p>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工艺粉尘。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土 地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符合

		资源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符合

#### 4、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经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详见下表和附件。

表 1-4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 管 控 控 单 单 类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

			元 分 类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	/	/
	ZH22012220003	农安县 大气环 境高排 放重点 管控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符合，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不新增燃煤。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符合

				率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1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将对本项目与其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5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幅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		不涉及

<p>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b>表 1-6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b>表 1-7 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同时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p>	<p>符合</p>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p>	<p>符合</p>
<p>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不应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p>	<p>本项目利用既有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p>符合</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高、中风险的地块要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完善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结合卫星遥感等技术，强化对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p>本项目利用既有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p>符合</p>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项目用水采用厂区现有深井水。	符合
--	--	----

## 6、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源治理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	符合

## 7、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规划及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一、项目概况</b></p> <p><b>1、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b></p> <p>项目名称：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饲料项目</p> <p>建设单位：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中心地理坐标：125 度 59 分 38.778 秒，44 度 1 分 22.993 秒），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安永商砼站；西侧隔龙东线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北侧为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土地证详见附件。</p>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现状为空厂房)，占地面积 5162 m<sup>2</sup>，建筑面积 3140.11 m<sup>2</sup>。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建筑面积（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25%;">层数（层）</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房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3.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办公服务用房</td> </tr> <tr> <td>厂房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2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0.1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厂房 2</td> <td>建筑面积 2326.25 m<sup>2</sup>，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库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厂房 1</td> <td>建筑面积 813.86 m<sup>2</sup>，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供配电系统</td> <td>利用现有供电线路，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td> </tr> <tr> <td>供热系统</td> <td>本项目用热采用 1 台 1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td> </tr> </tbody> </table>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层）	备注	厂房 1	813.86	3	办公服务用房	厂房 2	2326.25	1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合计	3140.11			类别	名称	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	建筑面积 2326.25 m <sup>2</sup> ，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库等。	辅助工程	厂房 1	建筑面积 813.86 m <sup>2</sup> ，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	供配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线路，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用热采用 1 台 1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层）	备注																																
厂房 1	813.86	3	办公服务用房																																
厂房 2	2326.25	1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合计	3140.11																																		
类别	名称	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	建筑面积 2326.25 m <sup>2</sup> ，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库等。																																	
辅助工程	厂房 1	建筑面积 813.86 m <sup>2</sup> ，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																																	
	供配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线路，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用热采用 1 台 1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物料采用汽车运输，主要为社会运力，配合厂内运力解决。厂内运输原料及成品采用叉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置	机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车辆采取减速慢行方式降噪。
	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杂固废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工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产品方案

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玉米饲料 7 万吨。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质量指标	备注
1	玉米饲料	7 万吨	水分含量: $\leq 13.0\%$ 粗蛋白含量: $\geq 8.0\%$ 粗灰分含量: $\leq 8.0\%$ 粗纤维含量: $\leq 9.0\%$ 粗脂肪含量: $\geq 3.0\%$ 颗粒直径: 3.0~5.0mm 颗粒粉化率: $\leq 10.0\%$ 卫生指标: 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 要求	产品质量指标参考《配合饲料》(GB/T 6436-2018)、《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 及畜禽养殖行业通用要求制定, 并根据客户要求调整。

###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形态	备注
1	玉米胚芽粕(含水率 12%)	28380	3000	原料仓	固体	外购
2	玉米浆(含水率 48%)	71000	9000	玉米浆储罐	液态	外购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5702	1000	锅炉房	固体	外购
4	包装物(编织袋/吨包袋)	160 万个	30 万个	原料库	固体	外购
5	润滑油	0.05	0.01	原料库	液态	外购

生物质颗粒：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成分详见下表。

表 2-5 生物质成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	Mt	7.56
2	干燥基灰分 (%)	Ad	2.4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1.5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4.09
5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587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44
7	干燥基全硫 (%)	St,d	0.03
8	干燥基固定碳	D	15.43

本项目使用燃生物质颗粒均为外购成品，暂存于锅炉房内。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颗粒均外购成品。燃料成分（详见上表2-5）：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农林废弃物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6-10毫米。生物质颗粒燃料实质是生物质能的直接燃烧，是对生物质的加工利用。直接燃烧方式可分为炉灶燃烧、锅炉燃烧、垃圾燃烧和固形燃料燃烧四种情况。其中，固形燃料燃烧是新推广的技术，它把生物质固化成型后，再采取传统的燃煤设备燃用。其优点是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源替代煤炭，减少CO<sub>2</sub>和SO<sub>2</sub>排放量，有利于环保和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氢、氧、氮、硫等元素组成，未检测出汞含量，本项目使用锅炉采用高效的燃烧技术，提高燃烧温度和燃烧时间，使生物质燃料充分燃烧，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故后续源强核算中不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核算，无需开展大气专题评价。

本项目冬季采暖面积为3140.11m<sup>2</sup>，生物质锅炉热效率一般为60%-80%，本项目按70%计算。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单，生物质燃料的低位发热量为4044kcal/kg，计算过程如下：

**表 2-6 本项目供热全年总耗热量表**

供热面积 (m <sup>2</sup> )	室内温度 (°C)	室外计算温度 (°C)	室外平均温度 (°C)	热负荷指标 (W/m <sup>2</sup> )	设计热负荷 (kW)	采暖天数 (d)	年采暖耗热量 (GJ)
3140.11	18	-21.1	-7.6	40	125.60	169	1198.85

生物质燃料用量=年采暖耗热量÷热效率÷低位发热量

$$=1198.85\text{GJ}\div 70\%\div 4044\text{kcal/kg}$$

$$\approx 102\text{t}$$

本项目为玉米饲料生产项目，烘干前主要原材料重量为99380t，含水量约为38%，产品含水量12%以下，则需要脱水量约为29362.27t/a。根据《饲料厂设计手册》和《粮食干燥技术规范》，水的总汽化热为2260kJ/kg，生物质锅炉热效率一般为60%-80%，本项目按70%计算。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单，生物质燃料的低位发热量为4044kcal/kg (16.931MJ/kg)，则本项目烘干工序需要消耗燃料量为5599.09t/a。

综上，本项目年生物质燃料用量约为102+5599.09≈5702t。

##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产生量	
玉米胚芽粕	28380	进入产品		70000	
玉米浆	71000	进入废气	有组织（DA002）	颗粒物	0.03
			无组织	颗粒物	3.8
		进入固废		进入布袋除尘器	2.68
				筛杂固废	11.22
		水分损失		29362.27	
合计	99380	合计		99380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仓	2	用于储存玉米胚芽粕，容量 2000m <sup>3</sup>
2	玉米浆储罐	3	用于储存玉米浆，容量 3000m <sup>3</sup>
3	输送泵	2	
4	提升泵	4	
5	锤片式粉碎机	2	
6	混合机	1	
7	烘干机	1	
8	冷却器	1	水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9	振动分级筛	1	
10	打包机	1	自动称量打包
11	生物质锅炉（12t/h）	1	
合计		18	

### 7、公司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8、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冷却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进行估算，本项目新增 5 人，则本项目新增生活

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

**锅炉用水：**锅炉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作为热源，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2400h，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算，则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锅炉用水采用软化水，软化水制备效率为 85%，则制备软化水用水量为  $4.71\text{m}^3/\text{d}$  ( $1413\text{m}^3/\text{a}$ )。

**冷却补水：**本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补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 3 台  $3000\text{m}^3$  玉米浆储罐，总容积  $9000\text{m}^3$ ，根据饲料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储罐每两个月清洗 1 次，年清洗 6 次，清洗用水量按  $0.02\text{m}^3/\text{m}^3$  罐容计，年清洗用水量为  $108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  $3068\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冷却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一般取取水量的 0.7-0.9，本项目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系统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按补水量的 5% 计算，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软化水制备效率为 85%，则软化系统排水量为  $0.71\text{m}^3/\text{d}$  ( $213\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废水：**玉米浆储罐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年清洗用水量  $1080\text{m}^3/\text{a}$ ，则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972\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0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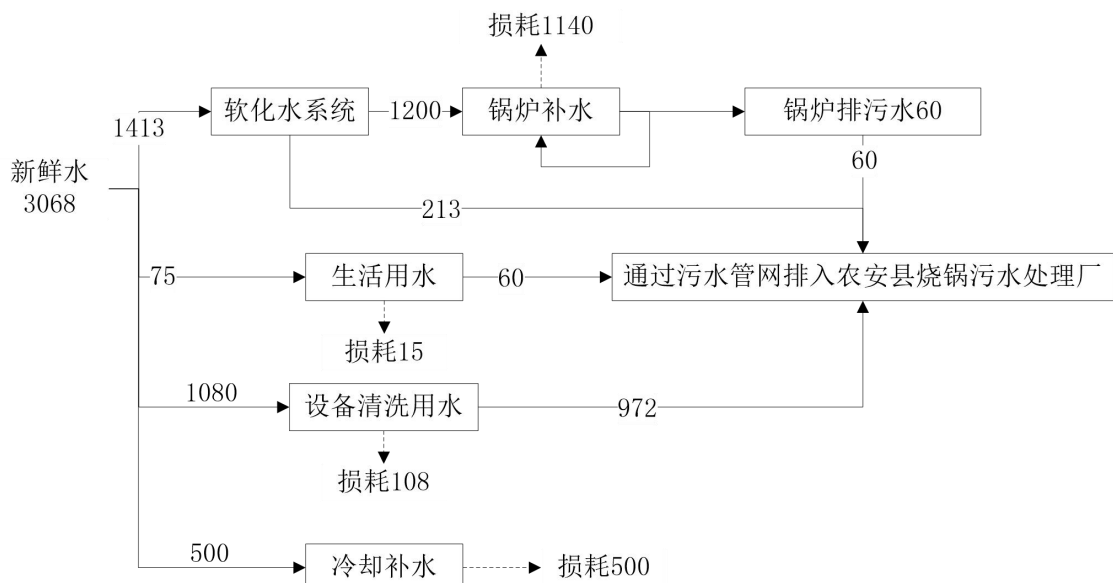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p>(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能够满足需要。</p> <p>(4)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 1 台 1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p> <p><b>9、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安永商砼站；西侧隔龙东线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北侧为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区从北到南为厂房 2（含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等）、厂房 1（办公室）。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工艺流程及说明：</b></p> <p><b>1、粉碎：</b>玉米胚芽粕经输送设备送入粉碎机，粉碎至规定粒度，产生废气、噪声。</p> <p><b>2、混合：</b>粉碎后的玉米胚芽粕与玉米浆按配比送入混合机，在密闭条件下充分混合，形成均匀的混合料浆。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p> <p><b>3、烘干：</b>混合料浆送入烘干机，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的热风进行烘干脱水，使产品水分达到标准要求（12%以下）。该工序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b>4、冷却：</b>烘干后的高温物料进入冷却器，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换热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产生设备噪声。</p> <p><b>5、筛杂：</b>冷却后的物料经振动筛进行筛分，去除大颗粒杂质及未充分混合的团块，得到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废气、固废、噪声。</p> <p><b>6、包装入库：</b>合格产品经计量包装后，送入成品库储存待售。包装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噪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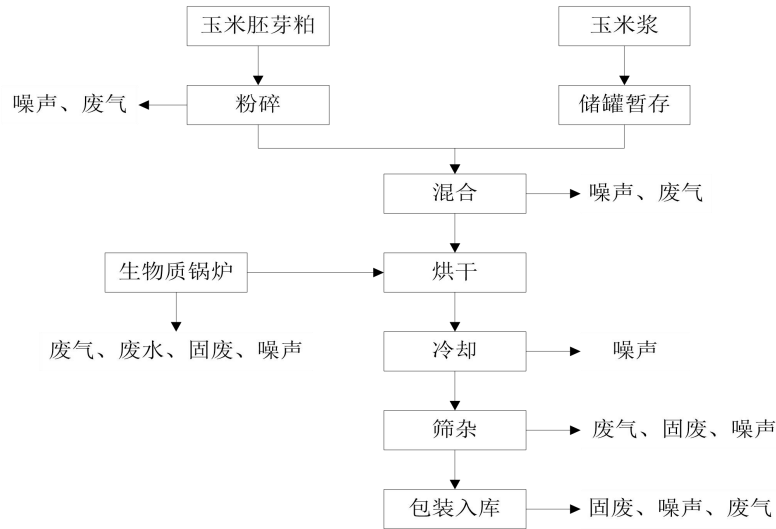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购置时已建成。无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							
	<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位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长春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μg/m <sup>3</sup>	13.3	达标区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0	40	μg/m <sup>3</sup>	50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6.9	30	μg/m <sup>3</sup>	89.7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5	60	μg/m <sup>3</sup>	75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mg/m <sup>3</sup>	25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μg/m <sup>3</sup>	81.3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31 日对《长春富晟特必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的检测点位，监测点位为史家窝堡，位于本项目东侧 2.1km。监测数据的距离和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及附图 4。								
<b>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b>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TSP、NO <sub>x</sub>	史家窝堡（本项目东侧 2.1km）	了解项目所在地侧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NO <sub>x</sub>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史家窝堡	2025.10.29	TSP	/	/	/	/	86	μg/m <sup>3</sup>
		NO <sub>x</sub>	27	31	35	26	30	μg/m <sup>3</sup>
	2025.10.30	TSP	/	/	/	/	82	μg/m <sup>3</sup>
		NO <sub>x</sub>	33	38	32	34	37	μg/m <sup>3</sup>
	2025.10.31	TSP	/	/	/	/	93	μg/m <sup>3</sup>
		NO <sub>x</sub>	32	28	25	35	38	μg/m <sup>3</sup>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其中 P<sub>i</sub><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sub>i</sub>≥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范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

④现状评价结果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最大占标率 %	检出率 %	超标率 %
史家窝堡	TSP	日平均	82-93	300	31	100	0
	NO <sub>x</sub>	日平均	30-38	100	38	100	0
		1h 平均	25-38	250	15.2	10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TSP、NO<sub>x</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出现，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0%，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控河流断面，其中I~III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90.4%，IV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9.6%，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支流-伊通河，长春市域内江段共有3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靠山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2025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I	II	↑	→
		刘珍屯	III	III	IV	→	↑
		靠山南楼	III	V	IV	↑↑	↑

注：“↑”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

由上表可知，伊通河长春市江段3个国控断面中，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饲料加工-其他，仅涉及原料粉碎、混合、烘干等简单工序，无发酵、化学添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环节，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中心地理坐标：125度59分38.77836秒，44度1分22.99314秒），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安永商砼站；西侧隔龙东线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北侧为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方向	距离m	X	Y			
大气	大张家窝堡	北	243	0	243	150	二类区	符合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	后达子场	东	510	510	0	120		准》中的二级标准
	后腰家屯	东南	226	120	-150	60		
	东南屯	西北	460	-440	170	72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地表水	伊通河	西	4.2km	4200	0	/	IV 类	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III 类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土壤	全厂地面已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无污染途径。 厂界范围外 50m 范围内农田土壤敏感目标。						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厂界周边生态环境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工艺粉尘。</p> <p><b>锅炉烟气：</b>本项目锅炉烟气应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b>表 3-7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限值</b></p>							
	污染物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p>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参照燃煤锅炉，锅炉烟囱设立标准参照下表。</p>								
<p><b>表 3-8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b></p>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	---	----	----	----	----	----	----

本项目采用 1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供热，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采用 40m 排气筒。

**工艺粉尘：**本项目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3.5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来源	
pH	6-9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		
SS	40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所在区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Leq: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b>废水：</b>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4262t，氨氮排放量为 0.0288t，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重复申请。</p> <p><b>废气：</b>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范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行业分类要求，除重点行业外，仅设有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按“其他行业”实施排放管理，因此，本项目适用“其他行业”排放管理要求，所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2t/a、二氧化硫 1.15t/a、氮氧化物 4.07t/a。各级环评审批部门需自行建立统计台账，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常规环境管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水</p> <p>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焊接烟气。</p> <p>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多为成型设备，仅少量管道、支架等需进行焊接，焊接量小，仅做定性分析。焊接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经过厂区周边绿化吸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短，焊接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项目设备安装等施工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管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施工噪声可大大降低，因此，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各类设备的包装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工艺粉尘和包装粉尘。

### (1) 锅炉烟气 (DA001)

#### 1) 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要求,“4.4.2.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本项目废气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经验估算公式法,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取值表详见下表。该烟气量用于后续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及计算结果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 <sub>net,ar</sub> ≥12.54MJ/kg	V <sub>daf</sub> ≥15%	V <sub>gy</sub> =0.393Q <sub>net,ar</sub> +0.876	Nm <sup>3</sup> /kg
		V <sub>daf</sub> <15%	V <sub>gy</sub> =0.385Q <sub>net,ar</sub> +1.095	Nm <sup>3</sup> /kg
	Q <sub>net,ar</sub> <12.54MJ/kg	V <sub>gy</sub> =0.385Q <sub>net,ar</sub> +0.788	Nm <sup>3</sup> /kg	

注:①V<sub>daf</sub>,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②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或 Nm<sup>3</sup>/m<sup>3</sup>);

③Q<sub>net,ar</sub>,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表 4-2 生物质成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7.56
2	干燥基灰分(%)	Ad	2.4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 <sub>ad</sub>	81.5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sub>daf</sub>	84.09
5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 <sub>grd</sub>	4587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 <sub>net,ar</sub>	4044
7	干燥基全硫(%)	St, d	0.03
8	干燥基固定碳	D	15.43

#### ①烟气量

本次锅炉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 5.2.3.2 基准烟气量(基准氧含量条件下,标准状态的干烟气量)核算方法,本次采用经验公式估算

法，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单，本项目所用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为 16.931MJ/kg，大于 12.54MJ/kg；生物质  $V_{daf}$  为 84.09%，大于 15%；基准烟气体积（ $V_{gy}$ ）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体积， $m^3/kg$ ；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MJ/kg，根据燃料成分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931MJ/kg，本次取值 16.931；

经计算，锅炉基准烟气体积  $V_{gy}$  为  $7.53Nm^3/kg$ 。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5702t/a，基准烟气体积为  $4.30 \times 10^7 m^3/a$ 。

## ②颗粒物

本次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5.1.1 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的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5702；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 $A_{ar}=A_d \times (100-M_t) / 100 = 2.48 \times (100-7.56) / 100 = 2.29\%$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本次评价取值 40；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机械除尘+袋式除尘效率按 99% 计；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限值范围选取，本次评价取 12。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9.35t/a，产生浓度为 1380.2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4.73kg/h，采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处理，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t/a，排放浓度为 13.8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5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③二氧化硫

本次锅炉烟气中 SO<sub>2</sub> 排放计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5.1.1 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570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空气干燥基硫含量 St 为 0.03，Mt 为 7.56， $S_{ar} = St \times (100 - Mt) / 100$ ，则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S_{ar}$  为 0.028；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本次取 10；

$\eta_s$  ——脱硫效率，%，本次取 0；

K——燃煤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本次取0.4。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SO<sub>2</sub>产生量为1.15t/a，产生浓度为26.74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0.48kg/h；锅炉烟气中SO<sub>2</sub>排放量为1.15t/a，排放浓度为26.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48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④NO<sub>x</sub> 计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层燃炉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燃料），采用采用低氮燃烧器（去除效率30%），则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0.714kg/t（燃料）。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NO<sub>x</sub>产生量为4.07t/a，产生浓度为94.74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1.70kg/h，，排放量为4.07t/a，排放浓度为94.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1.70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NO<sub>x</sub>处理效率30%）+机械除尘+袋式除尘（颗粒物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灰渣和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生物质燃料年用量5702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生物质储存间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11t/a。

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灰渣库内，无组织粉尘清运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算。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30.86+58.76=189.6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6t/a。

综上，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17t/a。

### **(2) 工艺粉尘 (DA00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为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主要工艺为“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产量<10万吨/年，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43kg/t产品。

本项目玉米饲料产量为7万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0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2.71t/a，产生速率为1.13kg/h，产生浓度为225.83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2.5mg/m<sup>3</sup>。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120mg/m<sup>3</sup>；3.5kg/h）。

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3t/a，排放速率为0.13kg/h。

**本项目烘干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烘干物料为玉米、豆粕属于植物性原料，不含鱼粉、肉骨粉等动物性原料，也不含粪污、污泥、餐厨等易腐败有机质，无恶臭气体产生的物质基础；烘干工序仅为物理脱水过程，烘干温度控制在适宜范围，无高温热解、厌氧发酵等反应，物料不会发生分解、变质、腐败，不会产生硫化氢、氨、甲硫醇等恶臭特征污染物。综上，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无需采取恶臭治理措施。

### **(3) 包装粉尘**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粉尘，包装粉尘产生量按进入包装工序的产品量的0.005%计算，本项目进入包装工序的产品量为70003.5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3.5t/a，排放速率为1.46kg/h，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影响较小。

表 4-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速率 kg/h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生物质锅炉烟气	颗粒物	59.35	1380.23	24.73	4.30×10 <sup>7</sup>	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排气筒	是	0.59	13.80	0.25	4.30×10 <sup>7</sup>	有组织	DA001
	SO <sub>2</sub>	1.15	26.74	0.48				1.15	26.74	0.48			
	NO <sub>x</sub>	4.07	94.74	1.70				4.07	94.74	1.70			
储运过程	颗粒物	0.17	/	/	/	加强通风、密闭储存	是	0.17	/	/	/	无组织	/
工艺粉尘	颗粒物	2.71	225.83	1.13	1.20×10 <sup>7</sup>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是	0.03	2.50	0.01	1.20×10 <sup>7</sup>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30	/	0.13	/	加强通风	是	0.30	/	0.13	/	无组织	/
包装粉尘	颗粒物	3.5	/	1.46	/	加强通风	是	3.5	/	1.46	/	无组织	/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烟气	一般排放口	125°59'38.763"	44°1'22.934"	40	0.7	1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DA002	工艺粉尘	一般排放口	125°59'38.683"	44°1'22.914"	15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达标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可能存在设备检修或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产生非正常工况排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计按一年故障一次计算，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2h，废气治理措施效率下降至 0%。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时长 h	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	0	49.46	1380.23	24.73	30	超标
	SO <sub>2</sub>	2	0	0.96	26.74	0.48	200	达标
	NO <sub>x</sub>	2	0	4.85	135.35	2.43	20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	0	2.26	225.83	1.13	120	超标

非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80.23mg/m<sup>3</sup>，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5.83mg/m<sup>3</sup>，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产生特点，本项目 DA001（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排气筒；DA002（工艺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各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配套技术指南、《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锅炉》（HJ820-2017），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组合工艺处理锅炉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处理锅炉颗粒物效率可达 99%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953-2018），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处理工艺粉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机械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除尘器，经风道进入分气箱，其中的粗尘由于气流速度较大而上升，由分气箱下部的除尘室底部的排风口排出。分离下来的细尘随气流进入箱体，经过滤后由出风口排入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含尘气体经过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

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输出信号，控制设备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吹气清灰，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面（或过滤层内）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粉尘由放灰阀排出。

集气措施：为提升粉尘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逸散，本项目工艺粉尘集气措施细化如下，确保集气效率稳定达到90%：粉碎、混合等产尘环节均设置密闭式设备腔体，设备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设置软密封垫圈及可开启密封盖板，杜绝粉尘从设备缝隙无组织逸散。各产尘设备上方均对应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罩口紧贴产尘点，确保粉尘及时被捕捉，避免扩散。所有集气罩通过专用风管串联，统一汇入废气处理系统，风管采用密封式设计，定期检查维护，防止风管破损、接口漏风导致集气效率下降。配套5000m<sup>3</sup>/h引风机，进一步提升集气效果，杜绝粉尘外逸。

综上，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排气筒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卸和储存生物质、灰渣和除尘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但为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到如下几点：

- ①对储料间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原料的倒运次数，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
- ②对提升机采用密闭输送，降低落差等措施。
- ③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粉尘产生。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监测。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月
2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3	废气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冷却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一般取取水量的 0.7-0.9，本项目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

**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系统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按补水量的 5%计算，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0.5m<sup>3</sup>/d（60m<sup>3</sup>/a）；

软化水制备效率为 85%，则软化系统排水量为 0.71m<sup>3</sup>/d（213m<sup>3</sup>/a）。

**设备清洗废水：**玉米浆储罐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年清洗用水量 1080m<sup>3</sup>/a，则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972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5m<sup>3</sup>/d（1305m<sup>3</sup>/a）。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去向
生活污水	60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30	180	经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
			产生量 (t/a)	0.021	0.009	0.0018	0.0108	
锅炉废水	273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60	20	10	60	
			产生量 (t/a)	0.0164	0.0055	0.0027	0.0164	
设备清洗废水	972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400	180	25	200	
			产生量 (t/a)	0.3888	0.175	0.0243	0.1944	
综合废水	1305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360.76	154.87	23.83	178.08	
			产生量 (t/a)	0.4262	0.1895	0.0288	0.2216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305m<sup>3</sup>/a，经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70-85dB（A），详见下表。

### （1）源强确定

表4-8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数量(台/套)	叠加源强	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提升机	75	4	91.6	厂房2	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厂房隔声	71.6	8h/d
锤片式粉碎机	85	2					8h/d
输送带	75	2					8h/d
混合机	80	1					8h/d
烘干机	80	1					8h/d
冷却器	75	1					8h/d
振动分级筛	80	1					8h/d
打包机	75	1					8h/d
生物质锅炉 (12t/h)	85	1					8h/d

(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①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 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 然后再叠加, 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Delta L$ —各种衰减量, dB (A)。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j}$ —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区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的车间内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北方建筑标准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故取 $\Delta L$ 为 20dB (A)。本工程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位置	距声源距离	采取措施后源强	贡献值	标准值	运行时段
东厂界外 1m 处	5m	71.6	57.62	65	昼间
南厂界外 1m 处	15m		48.08	65	昼间
西厂界外 1m 处	28m		42.66	65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3m		62.06	65	昼间

结论：本次环评建议对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此可知，在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情况下，项目投产后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设备必须选用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的低噪声设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明确要求设备出厂噪声源强不超过本次复核的产生源强，提供厂家噪声检测报告，由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验收，不合格设备严禁进场安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等措施。

b.合理布局：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设备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采取隔声、吸声、隔振相结合的措施，阻隔噪声向外辐射，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定期维护防治设施，确保噪声防治措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建立噪声管理台账：明确各产噪设备的名称、数量、源强、降噪措施、维护频次、责任人员，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态、降噪设施维护情况、噪声监测数据，台账留存至少 5 年，

便于环保部门核查。

e.企业在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的运行强度。

f.安排专人每日检查降噪设施（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的运行状态，发现松动、破损、堵塞等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每季度对所有产噪设备及降噪设施进行1次全面检修，重点检查减振垫老化情况、隔声罩密封情况、消声器堵塞情况，及时更换老化部件、清理消声器杂物。严格控制设备运行时间，严禁夜间运行，避免夜间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若因生产需要需延长运行时间，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经批准后方可运行，并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

企业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869-2018）内容，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筛杂固废、工艺除尘灰、锅炉除尘灰、灰渣、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筛杂固废：**本项目筛杂工序会产生球团等杂质，本项目筛杂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11.22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艺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灰产生量为 2.68t/a，回用于生产；

**灰渣：**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sub>hz</sub>——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dfh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5702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A<sub>ar</sub>=A<sub>d</sub>×（100-M<sub>t</sub>）/100=2.48×

$(100-7.56) / 100 = 2.29\%$ ; ;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6.931MJ/kg。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130.86t/a，生物质灰渣袋装密闭贮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锅炉除尘灰：**锅炉除尘灰产生量为58.76t/a，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废包装物产生量为0.5t/a，外售回收单位；

**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运行情况每1~2年更换，每次产生量约1t/（1~2a），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处理；

**废布袋：**根据运行情况每1~2年更换，每次产生量约0.5t/（1~2a），一般固废，交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5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900-099-S64	生活垃圾桶	0.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合理处置	
2	生产系统	筛杂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010-099-S80	一般固废暂存间	11.22	外售综合利用		
3		工艺除尘灰		固体	900-001-S02		2.68			回用
4		灰渣		固体	900-099-S03		130.86			外售综合利用
5		锅炉除尘灰		固体	900-001-S02		58.76			
6		废包装物		固体	010-004-S80		0.5			外售回收单位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体	900-008-S59		1t/（1~2a）			厂家回收

8	废布袋		固体	900-009-S5 9		0.5t/ (1~ 2a)	环卫 部门 统一 收集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18-08	危废贮存点	0.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润滑油桶		固体	HW08 900-249-08		0.005	

###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地利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厂房2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占地面积10 m<sup>2</sup>，营运期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对于需要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由公司统一布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并及时外运。

####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企业的危废暂存设施属于贮存点，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5m<sup>2</sup>，位于厂房2西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按照下列要求建设：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设置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采取抗渗混凝土设置表面防渗措施。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

④同一贮存设施采用了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

其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贮存设施采取了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日常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还应做到下列要求：

（1）全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 1)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 不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日常管理要求

1)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签，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分区贮存，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2)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

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4)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5) 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根据其自身的特点均得到合理地利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目前，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企业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3	废润滑油桶	0.005	/	/
合计		0.025		0.0000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Q值=0.000008<1。

综上，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3)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1	润滑油	原料库
2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3	废润滑油桶	危废贮存点

### (4) 可能影响途径

#### (1) 大气

①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TSP、CO 等污染物会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产生危害，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最大，事故发生区域附近 SO<sub>2</sub>、NO<sub>x</sub>、TSP、CO 等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有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③包装破损、倾倒导致泄漏，造成污染室内 空气环境污染。

#### (2) 地表水

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会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 (5) 风险防范措施

1、为防止泄漏，加强设备、管道的密封性和车间通风，经常检查易造成腐蚀的部位，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配置防火器材；同时加强对危险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严格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贮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妥善的防渗防腐蚀处理，确保液态废物不致渗入地下。

2、本项目危险品需独立封闭式存放和管理，地面设置防渗措施，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独立分区存放，设置警示牌和明确的管理负责人。另外还设置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锹等应急措施。企业在明确管理负责人的同时能够做好危险品的进库、出库记录明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3、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消防锹、消防桶）。

4、本项目原辅材料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

5、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要制定灾害事故的具体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7、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8、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等废气，如对废气不进行有效的收集治理，或由于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环保设备主要为低氮燃烧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当环保设备故障时，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将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

9、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环保设施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项目在确保废气收集，有效处理的情况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 11、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储运，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建设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过程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废物暂存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

②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12、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①编制应急预案，组建危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个厂区危险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②在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根据火灾情况，能自行处理的则积极组织救援队进行灭火，不能自行处理的，拨打火警电话 119 求援，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并为火灾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6) 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增强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能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做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在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15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区	(农安)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5°59'38.778"	纬度		44°1'22.9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厂区内润滑油最大储存 0.01t，储存于厂房 2 原料库内； 废润滑油最大储存 0.01t，废润滑油桶最大储存 0.005t，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泄漏或渗漏的危险废物、污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从几公里到几十公里。 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工艺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杂固废、废布袋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工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及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现状为空厂房），不涉及施工破坏厂界外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本项目原料为定期采购，厂区内仅有少量的储存量，项目运营期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p> <p>（2）危废暂存间场地作防渗处理，并设收集沟、收集孔，禁止危废洒落进入下水道。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在危险废物收集点，收集点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实行“联单管理”制度。</p> <p>（3）根据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企业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企业必须认</p>				

	<p><u>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完善消防手续，通过采用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地环境风险。</u></p> <p><u>(4)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要求企业安排专人对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发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后再行生产。</u></p> <p><u>(5) 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设备发生泄漏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u></p> <p><u>(6) 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对管道、阀门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预防事故发生。</u></p>																								
<p><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p>	<p>1、<u>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u></p> <p>2、<u>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u></p> <p>3、<u>环保投资</u></p> <p><u>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89 1386 1839"> <thead> <tr> <th><u>序号</u></th> <th><u>投资项目</u></th> <th><u>治理措施</u></th> <th><u>金额 (万元)</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u>废气治理</u></td> <td><u>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房通风。</u></td> <td><u>20</u></td> </tr> <tr> <td><u>2</u></td> <td><u>噪声</u></td> <td><u>减振、隔声、设备维护</u></td> <td><u>1</u></td> </tr> <tr> <td><u>3</u></td> <td><u>固体废物污染防治</u></td> <td><u>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杂固废、废布袋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工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理。</u></td> <td><u>3</u></td> </tr> <tr> <td><u>4</u></td> <td><u>环境监测</u></td> <td><u>废气、废水、噪声监测</u></td> <td><u>5</u></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u>总计</u></td> <td><u>29</u></td> </tr> </tbody> </table> <p>4、<u>排污许可相关要求</u></p> <p><u>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u></p>	<u>序号</u>	<u>投资项目</u>	<u>治理措施</u>	<u>金额 (万元)</u>	<u>1</u>	<u>废气治理</u>	<u>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房通风。</u>	<u>20</u>	<u>2</u>	<u>噪声</u>	<u>减振、隔声、设备维护</u>	<u>1</u>	<u>3</u>	<u>固体废物污染防治</u>	<u>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杂固废、废布袋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工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理。</u>	<u>3</u>	<u>4</u>	<u>环境监测</u>	<u>废气、废水、噪声监测</u>	<u>5</u>	<u>总计</u>			<u>29</u>
<u>序号</u>	<u>投资项目</u>	<u>治理措施</u>	<u>金额 (万元)</u>																						
<u>1</u>	<u>废气治理</u>	<u>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械除尘+袋式除尘+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房通风。</u>	<u>20</u>																						
<u>2</u>	<u>噪声</u>	<u>减振、隔声、设备维护</u>	<u>1</u>																						
<u>3</u>	<u>固体废物污染防治</u>	<u>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杂固废、废布袋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工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理。</u>	<u>3</u>																						
<u>4</u>	<u>环境监测</u>	<u>废气、废水、噪声监测</u>	<u>5</u>																						
<u>总计</u>			<u>29</u>																						

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5、“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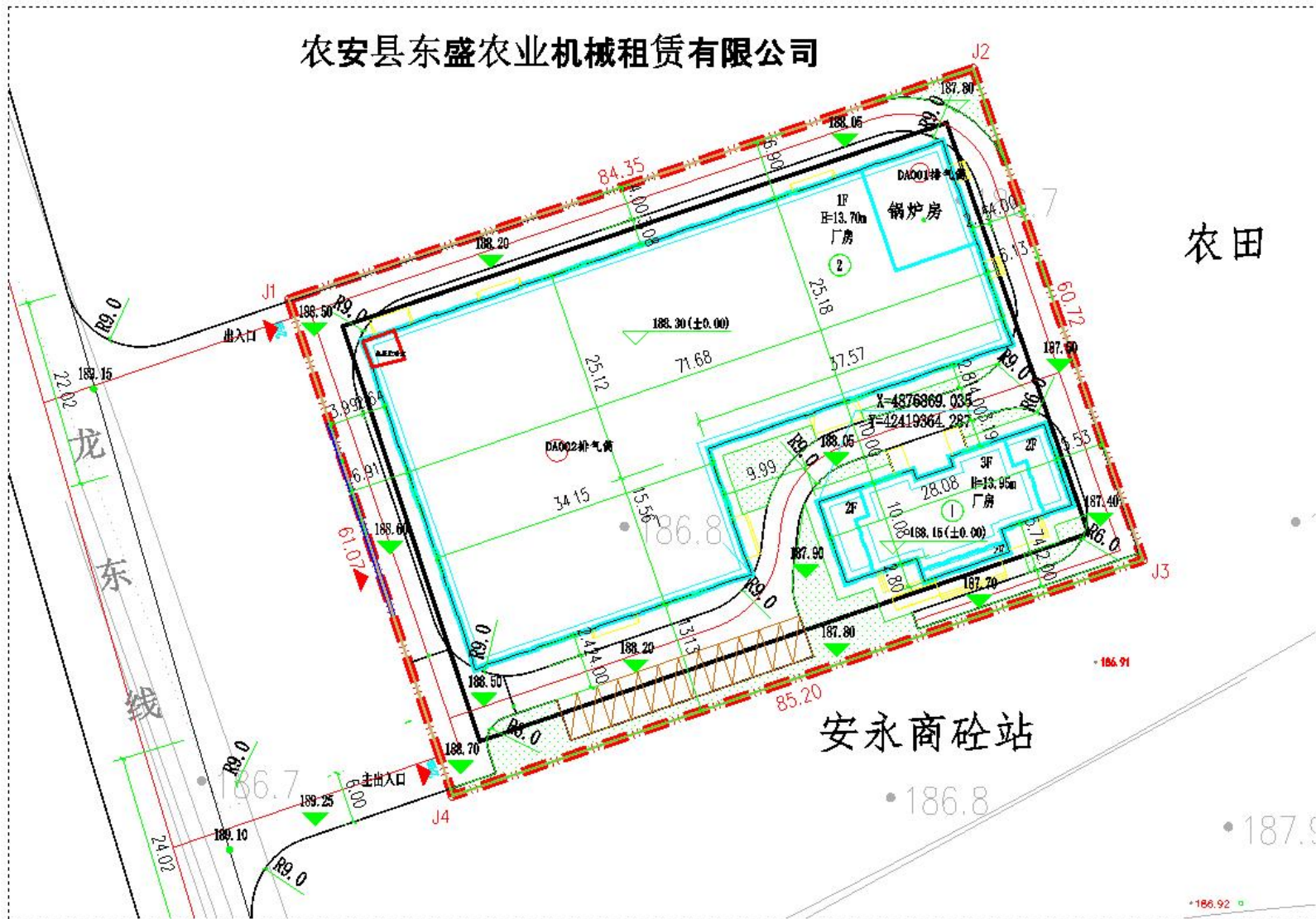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2		0.62	+0.62
		SO <sub>2</sub>				1.15		1.15	+1.15
		NO <sub>X</sub>				4.07		4.07	+4.07
废水		COD				0.4262		0.4262	+0.4262
		BOD <sub>5</sub>				0.1895		0.1895	+0.1895
		氨氮				0.0288		0.0288	+0.0288
		SS				0.2216		0.2216	+0.22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0.75	0.75
		筛杂固废				11.22	11.22	11.22	+11.22
		工艺除尘灰				2.68	2.68	2.68	+2.68
		灰渣				130.86	130.86	130.86	+130.86
		锅炉除尘灰				58.76	58.76	58.76	+58.76

	废包装物				0.5	0.5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1t/ (1~2a)	1t/ (1~2a)	1t/ (1~2a)	+1t/ (1~2a)
	废布袋				<u>0.5t/ (1~2a)</u>	<u>0.5t/ (1~2a)</u>	<u>0.5t/ (1~2a)</u>	<u>+0.5t/ (1~2a)</u>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005	0.005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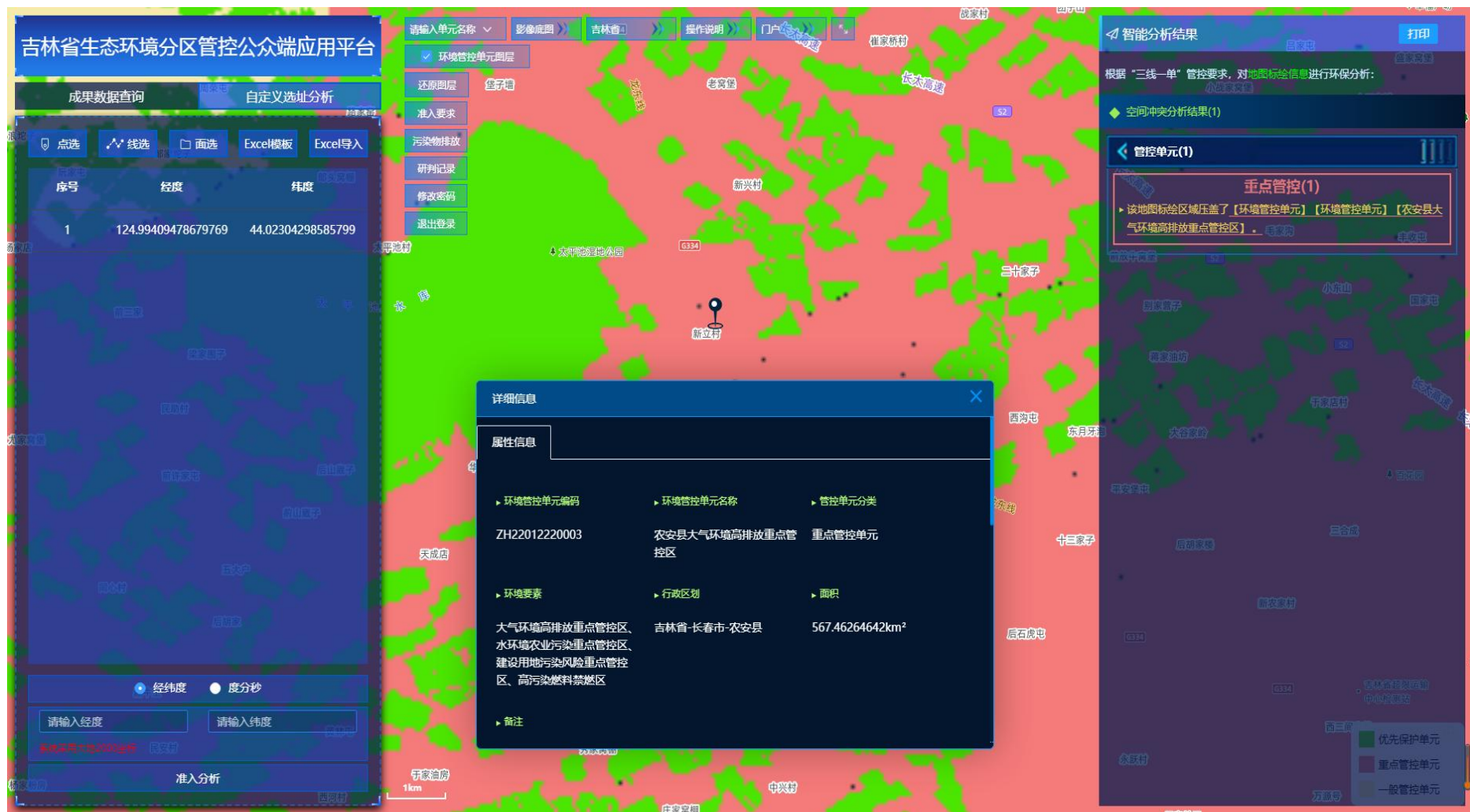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北侧 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东侧 农田



南侧 安永商砼站



西侧 隔路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示意图



附图9 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地图标绘信息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地图标绘区域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ZH22012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 面积:

567.46264642km<sup>2</sup>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No HPC101101

#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 长春富晟特必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富晟特必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富晟特必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修正路以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委托单位	长春富晟特必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喜军
通讯地址	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修正路以北	联系方式	18946660770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5个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杨鑫、王加琪、刘延磊、谢永飞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10月31日	点位编号	HPC101101Q1 HPC10110Z1-Z4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11月03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YQ-017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8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PC101101Q1 史家窝堡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颗粒物	/	/	/	/	8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7	31	35	26	30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颗粒物	/	/	/	/	82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33	38	32	34	37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颗粒物	/	/	/	/	93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32	28	25	35	38	$\mu\text{g}/\text{m}^3$

五、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C101101Z1 厂址东侧 1m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2	43	dB (A)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0	42	dB (A)
HPC101101Z2 厂址南侧 1m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1	40	dB (A)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2	43	dB (A)
HPC101101Z3 厂址西侧 1m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0	41	dB (A)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0	40	dB (A)
HPC101101Z4 厂址北侧 1m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2	42	dB (A)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1	42	dB (A)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40716017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7.56	
2	干燥基灰分 (%)	Ad	2.4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1.5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4.09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587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44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5.43	
送样单位	吉林省桓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青 2025 ) 农安县 不动产第 0028503 号

权利人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农高 5) 烧锅镇新立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				
权利性质	出让/其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16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326.2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建筑年代: 2025-11-7				

附 记

厂房2

权利人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农安经	) 烧锅镇新立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5	1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门	
面积	宗地面积51	占地面积813.86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3 房屋所在层：1.3 建筑年代：2025-11-7	

厂房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3/5-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粮油仓储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记

录

机关

许可项目: 酒制品生产; 食品销售; 住宿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安永商砼站；西侧隔龙东线为原村委办公用房（现状为闲置）；北侧为农安县东盛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5162 m<sup>2</sup>，建筑面积3140.11 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玉米饲料，建成后年产玉米饲料7万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烧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及工艺粉尘，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



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完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明确项目生物质锅炉炉排形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充实设备清单；结合项目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实玉米浆储罐是否需要定期清洗。

4、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低氮燃烧主要是控制氮氧化物产生，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复核烟尘产生



与排放浓度。

5、核实项目烘干过程中的污染因子，分析有无恶臭气体产生；复核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除尘废布袋等；细化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的污染控制要求。

8、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婉亦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沈阳

评审考核人：郑业刚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郭立勋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饲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后腰家屯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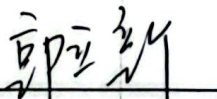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项目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润滑油、玉米浆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明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炉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种类等，结合锅炉运行时间、热负荷、生物质燃料热值等，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 阳  
评审考核人： 张 兴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可行性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报告编制内容全面，符合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

二、为提高该环评报告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如下修改建议，仅供参考。

1、结合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炉排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农安经济开发区；完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3、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明确有无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产品包装规格。

4、细化原辅材料情况，明确玉米胚芽粕、玉米浆的形态、含水率等及在原料库的暂存方式。

5、充实设备清单，给出主要设备设施参数，如原料仓、玉米浆储罐容积、烘干机的烘干规模等。

6、核实项目用水情况，明确原料仓、玉米浆储罐是否需要定期冲洗，完善水平衡。


7、明确锅炉类型（蒸汽锅炉？），并结合生产用热情况，进一步核实生物质锅炉用水及燃料用量。

8、核实项目烘干过程中的污染因子，分析有无恶臭气体产生。

9、结合企业一般固废的储存方式，说明项目运行过程中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细化说明原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的污染控制要求。

11、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阳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项目生物质锅炉炉排形式（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结合项目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实玉米浆储罐是否需要定期清洗。

3、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低氮燃烧主要是控制氮氧化物产生，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复核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4、复核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除尘废布袋等。

专家签字：

王昕



# 关于《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该项目基础资料、数据为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供，该环评文件经我公司认真审核，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面落实，特此承诺确认。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保（环评文件）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饲料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五社。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

特向生态环境局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请给予批复！

吉林省友宏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